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4〕32号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昭杰纸类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103MA4XAWL184

经营者：陈茂橙

经营场所：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仁里村斗渠边

居民身份证号码：44512119831026511X

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仁里村老祠堂左一巷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经查，你厂主要从事南金纸印刷加工，原辅材料有色粉、甲醇、树脂等，南金纸生产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且未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生产废气未经处理以无组织方式向外排放。

经查，你厂于4月27日晚发生红色色浆泄漏事故，色浆桶底部突然开裂，红色色浆泄漏至地面并通过消防应急排水口排放到市政管网，恰逢暴雨使得红色废水倒灌至路面，最终导致附近

大片农田、池塘水体变红。你厂于4月28日早上发现该事故发生后，未采取有关应急处理措施也未第一时间向属地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经调查取证：1、你厂南金纸生产项目建设时间为2022年12月，建成时间为2023年3月，建设持续时间为3个月；2、你厂南金纸生产项目于2023年4月1日投入生产，至检查时投产时间为12个月以上。

你厂存在：1、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建设南金纸生产项目；2、南金纸生产项目须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生产项目即擅自投入生产；3、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5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厂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4〕11号）。

2024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厂没有生产，现场生产设备没有生产痕迹。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鉴定意见、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

2024年7月9日、7月26日，我局潮安分局分别向你厂送达

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4〕38号）、《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4〕38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4〕43号）、《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4〕43号），告知你厂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之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擅自开工建设”的裁量标准（§1.1裁量标准），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裁量百分值总和=20%（裁量起点）+0%（南金纸生产项目属报告表类建设项目）+0%（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15%（生产项目已投入生产）+0%（建设持续时间为3个月以下）+0%（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0%（配合执法调查）=35%。拟罚款金额=35%×674000元×5%=11795元。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之八“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标准（§1.8裁量标准），裁量计算

方法为：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限期内改正的裁量起点）+0%（南金纸生产项目属报告表类建设项目）+5%（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6%（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0%（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11%（投产时间为 12 个月以上）+0%（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 1 次）+0%（配合执法调查）=42%。限期内改正的拟罚款金额=42%×100 万=42 万元。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关于该条款的裁量标准（§ 2.35 裁量标准）：“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处 6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应取“6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幅度。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拟罚款金额为 6.75 万元。

以上三项合计拟处罚款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贰佰玖拾伍元整（¥499295.00）。

2024 年 7 月 3 日，我局与你厂磋商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你厂已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款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伍佰柒拾柒元整（¥299577.00）。

你厂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19 日